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24〕16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粤府〔2023〕101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潮府〔2024〕10号）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修订汇总，现将《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各镇各部门要认真对照《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按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

项的实施清单，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要结合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及时完善实施规范，推动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同标准办理，推进更多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管理

各镇各部门要严格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从严规范行政许可下放管理，统筹考虑承接单位实际需求、资源配备等情况，对下放的事项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完善配套资源和监管措施，加强业务培训，确保基层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

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动行政许可实施更加规范、更加高效。

附件：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饶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汇总表

一、我县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政府令第161号）	
4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基〔1995〕13号）	
5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7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 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安安明发〔2019〕218号）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1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运达地
1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审核由县（区）局实施，购买许可由市局实施。
1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由县（区）局受理，市局审核，省厅核发。
20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由县（区）局受理，市局审核，省厅核发。
2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5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6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7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9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0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1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	
32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33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34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饶平县交通运输局，饶平县电力、通信、气象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35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38号）	县区级初审
36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省委托事项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3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 《关于做好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省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材料备案、市县属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等三项行政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269号）	
3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43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50号）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4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4〕71号）	
4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	
4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县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43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44	县自然资源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45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县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2号）	
4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4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4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5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5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52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3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有关规定的通知》(粤环办〔2023〕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关于发布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2年本)的通知》(潮环〔2022〕85号)	
54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的通知》（粤环办〔2021〕27号） 《关于调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年本)有关规定的通知》（粤环办〔2023〕5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关于发布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2年本）的通知》（潮环〔2022〕85号）	
56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57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佛山、肇庆、清远市开展铝灰渣利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5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工程勘察劳务类等资质许可下放至县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通知》（粤建许函〔2017〕2101号）	我市只实施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许可
6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该事项行政许可事项由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办理。饶平县城综局只负责县城城区行政执法。
6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5号）	
6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乡镇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饶平县城由饶平县城综局实施；乡镇暂未下放，由饶平县住建局实施
6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6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0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7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7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	
77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等业务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指导。
7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县城管执法局只实施县城城区范围内审批，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涉及各镇范围内，已下放各乡镇自行办理。
79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湘桥区政府委托、下放一批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潮府函〔2021〕352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湘桥区政府委托、下放一批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潮府函〔2021〕352号）	
83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湘桥区政府委托、下放一批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潮府函〔2021〕352号）	
8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政府令第17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86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湘桥区政府委托、下放一批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潮府函〔2021〕352号）	
87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	
89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90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91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22年第42号修正） 《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	
92	潮州港口海事处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潮州港口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批复》（海政法〔2018〕286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潮州港口海事处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潮州港口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的	潮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第172项实施机关应增加“潮州港口海事处”
94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4号）	
95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5号）	
96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97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98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99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0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01	县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2	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2020〕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4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0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06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07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8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09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11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11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11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区级按权限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11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11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公布）	
11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	
11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8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1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0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2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123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300号)	
125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4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12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128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围垦沿海滩涂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32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133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134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3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3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9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13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国发〔2016〕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47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02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2〕61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41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2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号)	
143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4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145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47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48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149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县区级初审, 市级二审。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151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52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53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21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55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2〕1号)	
15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57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158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59	县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60	饶平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饶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修正)	负责受理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饶平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饶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63号修正）	负责受理
162	饶平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饶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仅负责保税物流中心（A型）受理
163	饶平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饶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	负责受理
164	饶平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饶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5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8号）	
16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6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逐级上报
17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逐级上报
173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县逐级上报
17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县初审
17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17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	县逐级上报
17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	县初审
17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61号）	县初审
17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通知》（潮府〔2013〕36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通知》（潮府〔2013〕36号）	
18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182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18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由市级、县区级初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县区级初审。
184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85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寺观教堂由市级、县区级初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由县区级初审。
186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187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88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20〕4号）	县区级初审
18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0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192	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3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4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5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6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97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9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00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其中子项：“进出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上级部门审批核发。
201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202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委托实施‘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委托实施‘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核’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自然资源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2〕69号）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本地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其中： 1、子项“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由县级审批； 2、子项“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由县级部门初审，市级及上级部门审批； 3、子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30亩以下商品林由县级审批；生态林和30亩以上商品林，由县级初审，市级审批。
204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5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办〔2016〕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县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县级审批，国家级由上级审批。
20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有关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县区级受理，市级审批。
208	县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区级初审，市级审批。
209	县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有关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19〕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10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211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12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3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县级承办需征得市级同意,市级承办需征得省级同意。
21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县级承办需征得市级同意,市级承办需征得省级同意。
217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文化部令第26号)	
218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22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县区级初审, 市级二审。
22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22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7号)	
224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粤府〔2014〕8号)	
22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合并办理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23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开办许可程序有关事宜的通告》(2020年第44号)	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办理
227	县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广东省档案条例》	
228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9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	
230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	
2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国动办负责规划工程许可阶段的审批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工作
232	县发展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23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235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二、我县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	县发展改革局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	县民政局	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审核	县民政局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4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6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7	县交通运输局	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	
9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	县水务局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县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	县水务局	河口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县水务局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	
12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批准	县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序号	县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二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横琴要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06号）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1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16	县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县林业局	《广东省种子条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号）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广东省第一批调整由广州南沙新区管理机构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省政府令第18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214号） 《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查管理办法》 《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权限的通知》（潮建通〔2020〕108号）	
1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